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通知

一、暑假总体安排

1. 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暑假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始，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止；9 月 7 日上午学生返校、报到，做开学准备；9 月 8 日正式上课。

2. 从 7 月 18 日起至 9 月 4 日，学院暂停生活后勤服务。9 月 5 日起，学院恢复生活后勤服务。

二、成绩公布

各系、二级学院于 7 月 20 日公布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学生可登陆校园网查询考试成绩。

三、补考安排

1. 本学期的期末补考安排在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进行；补考具体安排于 7 月 27 日后登陆校园网查看。请有补考任务的学生关注补考安排，假期里认真复习，按时参加补考。

2. 补考学生因故未参加补考的做旷缺处理，必须复读该课程。

3. 参加补考时学生须持学生证、身份证件，无证不得参加补考。

四、缴费

1. 2015-2016 学年学费、代办费、住宿费的缴纳方法及时间要求

学生于 8 月 17 日前将相关费用存入学院为学生办理的工商银行卡。

2.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院系	年级/专业	学费 (元/学年)	代办费 (元/学年)	住宿费 (元/学年)	合计 (元/学年)
电子、通信、机电、 计算机、经管	13 级所有专业	7500	300	1200	9000
	14 级所有专业	7500	300	1200	9000
动画学院	13 级所有专业	10000	300	1200	11500
	14 级所有专业	10000	300	1200	11500
中德学院	13 级通信、机电	12000	300	1200	13500
	14 级通信、机电	12000	300	1200	13500
	13 级航空专业	7500	300	1200	9000
	14 级航空专业	7500	300	1200	9000

五、注册

学生必须于自开学之日起三周内（9 月 25 日前）完成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的需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各系、二级学院为注册学生学生证加盖注册章。

各系、二级学院需在 9 月 30 日前将注册情况汇总表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教材发放

9 月 7 日由各系、二级学院组织教材发放。

七、复读选课安排

1. 复读选课方式

网上选课。

2. 复读选课时间

本学期复读选课安排在 9 月 19 日 8:00 至 9 月 20 日 23:00 间进行。学生根据自己课程修读情况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选课，选课后学生可以退选所选课程。请同学们注意，本学期只安排一次复读选课，请同学们注意不要错过复读选课时间。

3. 复读选课结果

教务处会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对开班情况进行调整，学生于 9 月 22 日 12:00 后登陆查看最终选课结果。

4. 复读选课缴费

复读选课收费标准为：按学分计收（128 元/学分）。

（1）学生在查看完选课结果后，根据所选课程学分总数计算所需缴纳的费用，并于 9 月 24 日前存入学院为学生办理的工商银行卡。

（2）财务处将于 9 月 25 日进行扣费，扣费不成功的将取消其复读选课资格。

（3）请同学们注意：如果最终选课结果显示你选择了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则必须在银行卡中全额预存所选全部课程的费用，费用不足的视为放弃全部所选课程资格。

5. 结业学生

结业学生必须于 9 月 21 日前通过所在院系统一办理相关报名，并按照学院要求完成缴费、注册手续。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15 年 6 月 25 日